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彭骞	70,112,000	25.21
2	陈凯	22,529,813	8.1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31,833	4.69

4	胡隽	7,032,108	2.5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14,955	1.6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2,725	1.55
7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4,190,500	1.5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5,355	1.5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1,390	1.4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0,000	1.37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彭骞	17,528,000	8.4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31,833	6.30
3	胡隽	7,032,108	3.40
4	陈凯	5,632,453	2.7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14,955	2.23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2,725	2.09
7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4,190,500	2.0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5,355	2.0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1,390	1.8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集	3,820,000	1.85

	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